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8 年度【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施工前會議暨地方說明會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4 月 26 日(五)上午 10：30

二、 地點：萬榮鄉紅葉村活動中心

三、 主持人：JB 田序 紀錄：楊不叙

四、 與會單位人員：

萬榮鄉紅葉村村民：

林長志明堅
代表陳科榮 許宜旺 藍廷隆

萬榮鄉公所：

建設課 課員 楊大双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分會：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方偉宇

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詹多寶 詹華水

章昌營造有限公司：邱金 林平

本處玉里工作站：戴作平

本處治山課：潘家玉

五、說明及應注意事項：楊不叙

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改善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淤積，加強保護下游民眾居家安全，經規劃調查後辦理本工程。
- 二、本案為 108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施工期限 90 工作天，請「章昌營造有限公司」務必於期限前掌握工程進度，注意施工品質，如期、如質完工，以期符合本案執行績效
- 三、本工程施工地點於紅葉南北溪匯流口處，施工時隨時注意山區豪雨及氣象變化，並注意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最新氣象訊息或收聽(看)廣播(電視)或其它媒體之氣象消息，以避免颱風、豪雨、落石等災害造成工程意外。
- 四、本工程施工前承商應會同設計/監造單位確認施工位置及指定餘土放置區，施工期間不得隨意棄置土方，違反法令。
- 五、請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中，落實自主檢查及施工檢驗之管制作業，同時拍攝施工前、中、後之施工照片，以供品保佐證；亦請監造單位依第二級品管之責，做好施工品質保證機制。
- 六、請施工廠商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或說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施工前將重要之施工項目，由專任工程人員

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另應於工地現場製作施工常見缺失看板，以供現場工程人員於施工時參考。

- 七、依規定執行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動檢查即時監督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RSMS）之上傳照片。倘未依規定執行辦理者，本處得予扣點罰款並更換勞安人員。
- 八、施工若有損及林木、搭建臨時工房等，請事先向轄管玉里工作站申請或報備。
- 九、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應於依規定期程，填報林務局網站【遠端監造系統】之相關資料。
- 十、生態檢核工作需落實填寫，倘有生態保護區須注意防範。
- 十一、請承商依圖施工。施工範圍不得超過河川界點，施工挖填方不得外運。
- 十二、每日施工時間不宜超過晚上 6 點，為配合該村部落作息時間。
- 十三、施工期間，施工車輛行經部落需減速慢行，尤其小學生上學放學時間，路人行走應特別注意。
- 十四、既有防砂壩落差高，應加強注意防墜落措施，以保護施工中自身之安全。
- 十五、有關本處工程相關業務，如會勘等在萬榮鄉轄內必要時，行政公文應知會鄉公所。
- 十六、工程進行基礎開挖或河床疏浚開挖，如挖到林木時應通知甲方會同處置。

十七、 施工期間左岸壩體與護岸間夾角，建議拋塊石，以便動物通行。

十八、 若有設計變更，記得請通知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參與會堪。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紅葉南北溪匯流口治理工程】施工前暨地方說明會照片 108.04.26



